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14號

原告 許皓博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丁竑睿（年籍詳卷）

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14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許皓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丁竑睿、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刑事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依憑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593號刑事案件對本件被告2人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惟上開刑事案件中檢察官所列之被告為陳盈珊而非本件被告2人，且本件

01 被告2人復未經該案起訴意旨、本院認定為上開刑事案件之
02 共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本件被告2人向本院提起刑事
03 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鄭益民